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實施對科特迪瓦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3. 鑑於科特迪瓦接連侵犯平民的人權，對該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四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制裁。這些制裁措施包括：

-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並禁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援助、諮詢或訓練（參閱載於附件 D 的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

- (b) 禁止經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列入名單的所有人員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9 及 10 段);
- (c) 凍結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該等人或實體或為該等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及 12 段); 以及
- (d) 禁止所有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會員國(參閱載於附件 E 的安理會第 1643 號決議第 6 段)。

4. 二零零八年十月，安理會通過第 1842 號決議，把上述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制訂《2008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K)，在香港特區實施該等制裁。第 537 AK 章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

5. 安理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第 1893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所作決定包括以下幾項：

- (a) 將第 1572 號決議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軍火、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 1643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防止從科特迪瓦進口任何毛坯鑽石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參閱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第 1 段);
- (b) 對於完全為了促進發展有關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資訊而進行科學研究和分析的進口，不適用第 1643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各項措施，但是此種研究須由金伯

利進程^註協調，並經過委員會逐案核准（參閱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6段）；以及

- (c) 按照第1893號決議第16段的規定提出的請求應由金伯利進程和進口會員國聯合提交給委員會；如果該委員會依照第1893號決議第17段已批准某項豁免，進口會員國應將研究成果通知委員會，並毫不拖延與科特迪瓦問題專家組分享成果，以協助他們的調查（參閱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7段）。

規例

6. 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將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延長，並稍加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2及3條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4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第5條禁止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第6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7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9至12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或訓練；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進行獲委員會核准的科學研究和分析；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註 金伯利進程是規管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國際證書制度，目的是防止衝突鑽石流通，同時協助保障合法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中國是金伯利進程的49個參與者之一。工業貿易署備存一份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冊，香港進口的所有未經加工鑽石必須附有出口機關所發的金伯利證書，以資證明。

(g) 第 32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h) 第 34 條訂明規例的有效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由於規例主要是將第 537AK 章訂明但現已期滿失效的制裁延長，隨文夾付標明第 537AK 章各項修訂的文本（載於附件 F），以供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8.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科特迪瓦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附件 G 概述有關科特迪瓦的背景資料，以及科特迪瓦與香港的雙邊貿易關係。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附件 B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附件 C 聯合國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

附件 D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

附件 E 聯合國安理會第 1643 號決議

附件 F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標明文本

附件 G 有關科特迪瓦的資料

201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2010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導言**

1.	釋義	B344
----	----------	------

第 2 部**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348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350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354
5.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B356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56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58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62

第 3 部**特許**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362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364
11.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B366

條次		頁次
12.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368
13.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70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4.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370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72
16.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374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376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8.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76
19.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78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378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1.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380
22.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380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382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382

第 6 部

證據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84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38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B38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388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388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88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390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390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390

第 9 部

有效期

34. 有效期 B390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瓦加杜古政治協議》”(Ouagadougou Political Agreement) 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科特迪瓦共和國新生力量總書記與作為調解人的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主席暨布基納法索總統於 2007 年 3 月 4 日在布基納法索的瓦加杜古簽訂的協議；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任何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任何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利納——馬庫錫協定》”(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 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納——馬庫錫簽訂、並獲於 2003 年 1 月 25 及 26 日在巴黎舉行的科特迪瓦問題國家元首會議核准的稱為“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的協定；

“《阿克拉協定三》”(Accra III Agreement) 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民族和解政府總理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加納阿克拉簽訂的稱為“Accra III Agreement”的協定；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9(1)(a) 或 (b)、10(1) 或 (2)、11(1) 或 12(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 1572 號決議》”(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 號決議；

“《第 1893 號決議》”(Resolution 18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9(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 10(1) 或 (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2(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前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前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就《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作為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而列入名單的人；

“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指聯合國秘書長；

“《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paragraph 7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8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

“《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8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第 1880 號決議》”(Resolution 1880)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880 (2009) 號決議。

(5) 就第 (4) 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言——

- (a) 以下任何一項均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
 - (i) 對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活動自由的嚴重障礙；
 - (ii) 對聯科行動、上述的法國部隊或秘書長駐科特迪瓦的特別代表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
 - (iii) 對《第 1880 號決議》第 23 段提及的調解人或其駐科特迪瓦的特別代表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
 - (iv) 對科特迪瓦選舉進程的任何威脅，尤其是對負責組織選舉的獨立選舉委員會的行動或《瓦加杜古政治協議》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包括——
 - (i) 阻礙執行《利納——馬庫錫協定》或《阿克拉協定三》的人；
 - (ii) 須為科特迪瓦境內嚴重侵犯人權行為或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
 - (iii) 公開煽動仇恨和暴力的人；及
 - (iv) 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施加的措施的人。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3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禁制物品。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 3 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 3 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11.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 1893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金伯利進程”(Kimberley Process)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6D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2.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 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4年11月1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3.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4.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6.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5(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5(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8.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9.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8(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8(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8(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證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1.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2.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1(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1(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1(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5、17、18、20、21 或 23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5(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 在本條中，“《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8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4.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10 年 4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93 號決議。《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1893(2009)号决议****2009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20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1842\(2008\)号](#)和[第1880\(2009\)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2009年9月29日的报告([S/2009/495](#))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09年4月8日的报告([S/2009/188](#))和2009年10月9日的报告([S/2009/521](#))，强调[第1572\(2004\)号](#)和[第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尤其是在计划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下，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据报该国各地仍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0月31日；

2. 决定至迟于第1段所述期间终了时，如第1880(2009)号决议所述，结合在选举进程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的各项关键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开展以下工作：

(a) 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审查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以便对制裁制度进行可能的修改；或者

(b) 如果在2010年4月30日仍未根据本决议第2段(a)安排任何审查，则至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3. 吁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国家，充分执行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又吁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第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第1880(2009)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军火措施，还吁请法国部队在其兵力部署和能力范围内在这方面支持联科行动；4. 特别再次要求科特迪瓦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制止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包括专家组在其2007年9月21日报告([S/2007/611](#))、2008年10月15日报告([S/2008/598](#))和2009年10月9日报告([S/2009/521](#))中提到的违规行为；5. 要求《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特别是科特迪瓦当局，准许特别是[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首次设立的专家组于适当时在无事先通知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接触第1584(2005)号决议第2段(a)提及的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接触任何地点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由共和国卫队各部队控制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还要求他们根据第1739(2007)号和第1880(2009)号决议的规定，允许联科行动和向其提供支助的法

国部队在同样条件下前往进行检查，以履行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

6. **重申**，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段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

7. **重申**，对联科部队或向其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阻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第1880\(2009\)](#)号决议第23段提及的调解人或其在科特迪瓦的特别代表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

8.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影响联科行动或向其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责任人的姓名，并请秘书长和调解人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7段提及的对其行动或特别代表的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9.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0. **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10年10月31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11. **决定**，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e)所述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11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

12. **请**专家组至迟于2010年4月15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期结束前15天，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这方面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还请专家组在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准其接触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的个人的具体信息；

13.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4.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5. **又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6. **决定**，对于完全为了促进发展有关科特迪瓦钻石生产的具体技术信息而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分析的进口，不适用[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项措施，但是此种研究须由金伯利进程协调，并经过委员会逐案核准；

17. **决定**，按照第16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应由金伯利进程和进口会员国联合提交给委员会，还决定，如果该委员会依照本段已批准某项豁免，进口会员国应将研究成果通知委员会，并毫不拖延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分享成果，以协助他们的调查；

1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与可能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并经上文第1段重申的各项措施的行为有关的任何信息；

19. **为此，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0.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的行动；

-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f) 其行为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D

S/RES/1572 (2004)
2004年11月15日

第1572 (2004) 号决议

2004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07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2月27日第1528 (2004)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2004年11月6日的声明（S/PRST/2004/42）和2004年8月5日的声明（S/PRST/2004/29），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4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利纳 - 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S/2003/99）（《利纳 - 马库锡协定》），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

谴责科特迪瓦境内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并谴责一再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的行为，

深为关切科特迪瓦的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该国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关切媒体、尤其是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被用来煽动针对科特迪瓦境内外外国人的仇恨和暴力，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均有义务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任何暴力，并有义务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活动，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目前正在努力在科特迪瓦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科特迪瓦国民军悍然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进行空袭，并要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全面遵守停火规定；

2. 重申全力支持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根据第1528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2004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42）而采取的行动；

3. 再次强调这场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全面执行《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是解决该国持续危机的唯一途径；

4. 因此敦促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科特迪瓦所有政党首脑和新军领导人，立即开始坚决执行其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所有承诺；

5.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法共体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重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6. 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请联科行动加强其在这方面的监测作用，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新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民、包括外国国民及其财产的安保和安全；

7.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舰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8. **决定**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向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提供的专门用于支助它们或供其使用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b) 事先由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核准、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纯粹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服用品，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所属部队使用的用品，该国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经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专门用于支持《利纳 - 马库锡协定》第3款(f)项规定的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进程或用于该进程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用品；

9.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尤其是防止那些阻碍执行《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根据相关资料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稳定的目标；

1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此12个月期间内，立即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由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依照据上文第9段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经委员会列入名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向这些人或这些实体或为这些人或这些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11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并业经相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1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期间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阐明的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并表示只有在《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获得全面执行后，才准备考虑在上述13

个月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14.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

(a) 将应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让这些国家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对要求按上文第8、第10和第12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相关资料，包括上文(a)项所指的名单，

(e)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1和第12段所定措施，

(f)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关于加强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各种办法；

15.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要求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1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情事的任何资料；

17. 表示决心毫不拖延地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有效地监测和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尤其是设立一个专家组；

18.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联科行动、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提供的资料，至迟于2005年3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13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应于2004年12月15日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该日之前认定《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签字方均已履行其根据《阿克拉协定三》作出的所有承诺，并开始全面执行《利纳 - 马库锡协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E

S/RES/1643 (2005)
2005年12月15日

第1643 (2005) 号决议

2005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32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4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2003/99](#))，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2005年4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以及2005年10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40次会议通过的决定([S/2005/639](#))，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尤其是担任非洲联盟主席的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的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的尼日尔总统马马杜·坦贾和该区域领导人作出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回顾国际工作组2005年11月8日的最后公报，其中特别申明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根本依据已载入第1633 (2005) 号决议，并回顾国际工作组2005年12月6日的最后公报，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生力量均有义务避免使用暴力，尤其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暴力，并有义务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活动，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依然受到各方面的阻碍，

重申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注意到2005年11月15日至1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的最后公报，并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参与者在该会议通过决议，制定具体措施防止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流入合法的钻石贸易，认识到钻石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及雇佣军的招募和使用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冲突的根源之一，

又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2005年11月7日的报告([S/2005/699](#))，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72 (2004) 号决议第7至12段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2006年12月15日；
2. 重申第1572 (2004) 号决议第4和6段、第1584 (2005) 号决议第5段及第1633 (2005) 号决议第3、9、14、15、16、17、18、19和21段，又重申第1584 (2005) 号决议第8段，并为此要求新生力量履行义务，毫不拖延地制定一份其拥有的军备的总清单；
3. 重申随时准备实行第1572 (2004) 号决议第9和11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对第1572 (2004) 号决议

第14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下列人员实行这些措施：阻止实施经第1633(2005)号决议和国际工作组最后公报明确规定和平进程的人、被认定应对2002年9月19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以及被认定违反军火禁运的人；

4. **决定**，为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目的，对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的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均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5.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姓名，并请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其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为此商定的措施，**吁请**该区域没有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国家加紧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以便提高监测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工作的效力；

7.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上文第4和6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8.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期间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审查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上文第4和6段所定措施，并**表示**只有在第1633(2005)号决议的规定全面付诸执行后，才准备考虑在上述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重新设立一个专家组，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五人(专家组)，具备各类所需的专长，尤其是军火、钻石、金融、海关、民航和任何其他相关方面的专长，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在[第1609\(2005\)号](#)决议第2和12段所列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监测任务范围内，与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换信息，

(b) 与科特迪瓦政府和其它国家政府合作，在这些国家境内收集并分析以下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的提供，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开展活动的网络，用于购买军火和有关物资和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开采科特迪瓦境内自然资源所得收入，

(c) 审议并酌情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

(d) 要求提供关于各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而采取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e) 在其成立后90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书面报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f)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的最新动态，

(g) 在其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证据，

(h)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2003年12月22日第1521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1日第1579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i) 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请**秘书长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1. 又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2. 又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上文第4和6段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8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u>1</u>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 <u>或交付、售賣或移轉</u> 若干物品	<u>4</u>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u>6</u>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u>9</u>
<u>5.</u>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u>10</u>
<u>56.</u> 禁止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資金等</u>	<u>10</u>
<u>6.</u>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u></u>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u>13</u>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u>15</u>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 <u>交付售賣、移轉</u> 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u>15</u>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u>17</u>
<u>11.</u>	<u>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u>	<u>18</u>
<u>1112.</u>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u> 的特許	<u>19</u>
<u>1213.</u>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u>21</u>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u>1314.</u>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u>21</u>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u>1415.</u>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u>22</u>
--------------	-----------	-----------

條次	頁次
1516.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4
16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4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18.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5
1819.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6
19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6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21.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7
2122.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8
22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8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9
--------------------------------	--------------------

第 6 部

證據

條次	頁次
----	----

24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29
-----------------------	---------------	--------------------

25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30
-----------------------	----------------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31
-----------------------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2
-----------------------	-------------	--------------------

28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士等的罪行	32
-----------------------	----------------	--------------------

29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32
-----------------------	------------	--------------------

30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33
-----------------------	-----------------	--------------------

31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	-----------------	--------------------

32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3
-----------------------	------------	--------------------

第 9 部

有效期

條次

頁次

| 3334. 有效期 34

《2008~~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瓦加杜古政治協議》” (Ouagadougou Political Agreement) 指科特
迪瓦共和國總統、科特迪瓦共和國新生力量秘書長總書記與作為調
解人的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主席暨布基納法索總統於 2007 年 3 月 4
日在布基納法索的瓦加杜古簽訂的協議；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2~~ 條指明為有關人
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b) 任何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c) 任何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
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利納 — 馬庫錫協定》” (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納 — 馬庫錫簽訂、並獲於 2003 年 1 月 25 及 26 日在巴黎舉行的科特迪瓦問題國家元首會議核准的稱為 “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 的協定；

“《阿克拉協定三》” (Accra III Agreement)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民族和解政府總理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加納阿克拉簽訂的稱為 “Accra III Agreement” 的協定；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æ)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9(1)(a)或(b)、10(1)或(2)或、11(1)或12(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第 1572 號決議》”(Resolution 15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 號決議；

“《第 184293 號決議》”(Resolution 1842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4293 (20089) 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 (UNOCA)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一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一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的；

- (i) 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9(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該船舶的租用人(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該飛機的租用人(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 10(1)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42(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前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前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將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被控犯第(4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就《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作為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而列入名單的人；

“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指聯合國秘書長；

“《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 (paragraph 7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842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

“《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842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第 17651880 號決議》” (Resolution 17651880)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9 年 7 月 1630 日通過的第 17651880 (20079) 號決議。

(5) 就第(4)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言 —

(a) 以下任何一項均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 —

(i) 對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活動自由的嚴重障礙；

(ii) 對聯科行動、上述的法國部隊或秘書長駐科特迪瓦的特別代表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

(iii) 對《第 17651880 號決議》第 1023 段提及的調解人或其駐科特迪瓦的特別代表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

(iv) 對科特迪瓦選舉進程的任何威脅，尤其是對負責組織選舉的獨立選舉委員會的行動或《瓦加杜古政治協議》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包括 —

- (i) 阻礙執行《利納 — 馬庫錫協定》或《阿克拉協定三》的人；
- (ii) 須為科特迪瓦境內嚴重侵犯人權行為或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
- (iii) 公開煽動仇恨和暴力的人；及
- (iv) 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施加的措施的人。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
運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
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
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而且在供應該等物品前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3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禁制物品。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 — 馬庫錫協定》第 3 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 — 馬庫錫協定》第 3 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11.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 1893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4) 在第(2)(b)款中，“金伯利進程”(Kimberley Process)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12.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13.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14.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1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 (a) 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16.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15](#)(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5](#)(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5](#)(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51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15](#)(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18.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描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19.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8](#)(1)(b) 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8](#)(1)(b) 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81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8](#)(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021.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等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該等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22.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21](#)(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21](#)(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12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21](#)(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5、1617、1718、1920、2021 或 2223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4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5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25](#)(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主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 在本條中，“《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842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32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334.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910 年 10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 2008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8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4293 (20089)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及載運軍火及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e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及。
- (*e*)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科特迪瓦是非洲西部一個國家，瀕臨北大西洋，與利比里亞、加納和幾內亞接壤，總面積 322 463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1 930 萬。科特迪瓦的首都設於亞穆蘇克羅，最大城市為阿比讓。該國以生產及出口咖啡、可可豆和棕櫚油¹為主，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207 億美元(1,615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65 億美元(504 億港元)和 93 億美元(721 億港元)²。一九六零年八月，科特迪瓦脫離法國獨立，成立共和政府。現任領導人總統洛朗·巴博，自二零零零年起執政。

聯合國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2. 在一九九零年代，科特迪瓦是西非最繁榮安定的國家之一。然而，由於農產品在全球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價格日漸下降，該國經濟備受打擊。社會動盪及政治危機，令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二零零二年，政變圖謀未遂演變為叛亂，國家陷入分裂。政府軍(主要集結在南部)與叛軍新生力量(控制該國很多地方，主要在北部)發生武裝衝突。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雙方之間設立緩衝區；這場內戰持續了數年³。

3. 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法國斡旋下，科特迪瓦政府與叛軍簽訂《利納—馬庫錫協定》。協議條款包括組成民族和解政府，吸納新生力量代表；成立聯合國監察委員會，監督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訂定停火協議。由於政治形勢持續緊張，交戰各方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簽訂《阿克拉協定二》及《阿克拉協定三》，試圖通過解除叛軍武裝鞏固和平進程。然而，科特迪瓦再度爆發戰事，停火協議多次遭到違反。鑑於區內的和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Côte%20d'Ivoire>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³ 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c%C3%B4te-divoire>；以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cotedivoire.html>

平進程受到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 1572 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軍火禁運，並針對若干人士實施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措施。

4. 二零零五年，安理會通過第 1643 號決議，修訂對科特迪瓦的制裁，進一步禁止從科特迪瓦進口未經加工鑽石，防止有人從事衝突鑽石的非法貿易及以此向武裝部隊提供財政支援。其後，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最新一項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第 1893 號決議。安理會在決議內修訂制裁措施，並把制裁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關係

5. 二零零九年，科特迪瓦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40 位，貿易總值為 6,920 萬港元；當中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為 4,830 萬港元，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2,100 萬港元。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a) 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	134.4	48.2
(i) 港產品出口	5.7 ⁴	11 ⁵
(ii) 轉口貨物	128.7 ⁶	37.3 ⁷
(b) 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	32.4 ⁸	21.0 ⁹
貿易總值 [(a)+(b)]	166.8	69.2

⁴ 二零零八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97.2%)；辦公室機器及電腦的零件和附件(1.6%)。

⁵ 二零零九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96.5%)及塑膠製成品(1.7%)。二零零九年港產品出口大幅上升，是由於科特迪瓦對鋁的需求增加。

⁶ 二零零八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84.0%)；旋轉式電力裝置及零件(2.9%)；以及玩具及遊戲(2.5%)。

⁷ 二零零九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52.3%)；衣服(8.1%)；玩具及遊戲(6.2%)；以及無線電廣播接收機(5.0%)。二零零九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下降，是由於轉口電訊設備有所減少。

⁸ 二零零八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93.6%)；經簡單加工的木材(1.9%)；以及非亞鐵賤金屬廢料及碎料(1.9%)。

⁹ 二零零九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44.7%)；電訊設備(32.9%)；鐵廢料及碎料、再熔鋼鐵廢錠(10.9%)；以及非亞鐵賤金屬廢料及碎料(9.4%)。二零零九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下降，是由於棉的進口需求減少。

二零零九年，科特迪瓦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4,12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科特迪瓦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9%)，當中 740 萬港元的貨物由科特迪瓦輸往內地，其餘 3,38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科特迪瓦。

6.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科特迪瓦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未經加工鑽石進口限制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科特迪瓦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